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函[2021]18号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平顺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落实,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26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平顺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张宏波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岳晓青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申志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张永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吕树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旭 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红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双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刘江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智威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秦爱军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申志强同志兼任。



(此件公开发布)